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

【複(面)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六)

二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8:40-09:00	09:00-10:10	2070001、2070002、2070003、2070004、 2070005、2070006、2070007、2070008、 2070009、2070012
10:10 - 10:20 休息時間		
10:00-10:20	10:20-11:10	2070013、2070014、2070016、2070017、 2070018、2070020、2070021

三、報到及叫號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4 教室。(請考生完成報到後，於該教室等候叫號)。

四、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。

五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面試考生可攜帶資料：

1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事先燒成光碟，並於光碟上註明考生姓名與准考證號碼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(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)。
2. 面試時得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(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)。

七、面試方式：

1. 請考生完成報到後於 J4004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2. 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：自我介紹 2 分鐘；教授提問(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)4 分鐘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22